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8号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本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本立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本立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本立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本立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共募集资金751,400,000.00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68,144,762.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37.8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9月8日募集资金净额	683,255,237.82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5,059,780.50
减：2021年度使用	51,213,355.0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202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280,796.33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1,262,898.6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244,484,686.0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138,509,168.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15,135,848.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133,133,195.26	
		合计		531,262,898.60	

注：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5,059,780.5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5,059,780.5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22 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拟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拟新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上述变更事宜需待全资子公司设立和土地使用权购买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后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

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由原计划在新车间扩建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以下简称“801 产品”）、建设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调整为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以及在公司现有合计年产 5,000 吨 801 产品的两条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的生产线，投资总额拟由原 14,343.96 万元调整为 15,433.48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仍为 14,343.96 万元，增加金额 1,089.5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剩余超募资金 14,716.19 万元及其孳生的利息将用于购买约 214 亩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		本年度实现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否	14,343.96	14,343.96	3,870.15	3,870.15	26.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否	14,512.21	14,512.21	754.82	754.82	5.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2.34	2.34	0.0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9,627.31	9,627.3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14,716.1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6.19	6,000.00	6,000.00				
合计		47,609.33	68,325.52	15,627.31	15,627.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05.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所有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测算效益。